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695號

原告 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榮彬

被告 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2,02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10萬2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於民國107年間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2,028元，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2,02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8年8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聲明異議狀否認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票據行為，為不要因行為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票據交付原因之責任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
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(支付命令卷第4-5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其聲明異議事由為任何陳述或提出事證證明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 | 發票日民國(下同)   | 退票日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支票<br>MN0000000 | 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| 48萬56元      | 107 年12月11日 | 107 年12月11日 | 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 |
| 2  | 支票<br>MN0000000 | 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| 50萬元        | 107 年12月19日 | 107 年12月19日 | 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 |
| 3  | 支票<br>MN0000000 | 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| 12萬1,972 元  | 107 年12月25日 | 107 年12月25日 | 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